

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

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14岳阳惠临债”（债券简称）（债券代码：1480552）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4岳阳惠临债

4. 债券代码：1480552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5%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

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11月3日、2019年11月3日、2020年11月3日、2021年11月3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万定保

联系方式: 0730-3711319

2. 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金凤

联系方式: 010-88321687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资金部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签署页)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